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茅以升班 管理办法

(2024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基本目标

第一条 在高等教学普及化的形式下，探索实现专业优秀人才培养模式，突出批判性思维、工程能力和学习能力培养，为机械工程领域高端和领军人才成长提供环境。

第二条 弘扬茅以升学长办学理念和爱国情怀，结合学校铁路行业背景，培养具有高尚情操和浓厚爱国情怀的轨道交通机械领域专门人才。

第二章 选拔机制

第三条 学院茅以升班在新生入校后选拔组建，择优和自愿相结合，在每年 7 月到 8 月招生期间，针对学校机械类专业全国招收考生择优邀请参选。

第四条 从报考学校机械类专业人数前 60 人中选拔，选拔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面试由学院组织完成。

第五条 茅以升班学生根据考生面试和笔试成绩加权形成综合成绩，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录取名额不超过 30 人。对于笔试或者面试不合格的学生（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第三章 班级管理

第六条 机械茅以升班学生独立编班，执行独立的培养方案，以基础理论和实践操作双强化为教学理念，以智能+

轨道交通装备为专业特色。

第七条 机械茅以升班实行班导师+个人导师的双导师机制。班导师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热爱教育教学，具有一定教学理念的在职老师担任，负责班级日常联络管理，重点关注班级共性问题，引领班风建设，强化班级荣誉感。

第八条 机械茅以升班个人导师须在学校机械工程学科具备一定学术影响，原则上由具有一定人才称号的教师担任，一名个人导师指导联系的学生人数不超过3人，负责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学期期间的学业、科创、择业等。

第九条 聘请机械工程学科或交通运输学科的院士作为机械茅以升班级荣誉导师，邀请院士开设新生第一课或开展不定期讲座。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条 机械茅以升班采取小班上课，尤其鼓励开设项目式课程，关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工程实践能力。

第十一条 在学院相关实验中心或实验室提供场地，作为机械茅以升班课余学习和实践场所，鼓励学生按兴趣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每一学年有计划组织茅以升班开展社会实践和企业实习，了解认知社会，学习企业文化，厚植家国情怀。

第十三条 机械茅以升班科创竞赛项目全覆盖，鼓励学生参加SRTP和各类创新设计大赛，力争获得高级别奖励，为学校 and 班级争取荣誉。

第十四条 机械茅以升班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按班级人

数的 50%划拨，学院鼓励茅以升班学生考取研究生继续深造学习，提升能力和学历。

第五章 滚动机制

第十五条 机械茅以升班实施滚动淘汰机制，即在第二学期初、第三学期初、第四学期初、第五学期初实行退出和增补机制，对于不适应茅班学习的退出到机械专业普通班学习，机械大类优秀学生可以增补进入。

第十六条 机械茅以升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退出茅以升班：

- （1）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到普通班学习者；
- （2）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纪律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转出卓越班（茅班）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3）学期内有一门必修课程不及格者，或有补考或重修科目；
- （4）一个学期所学课程平均分低于 70 分者。

第十七条 若机械茅以升班因退出不足 30 人，那么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机械大类学生，可以申请增补进入茅以升班学习：

- （1）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 （2）所修课程平均分 85 分以上者；
- （3）第三学期初要求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及以上，第五学期初要求大学英语六级 510 分以上；
- （4）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均一次性修过。

第十八条 考虑专业培养方案不同及学校本科学制年限等因素，机械茅以升班三年级及以上学年，不再进行退出和增补。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目前茅以升班实施双院管理模式，即茅以升班学生同时属于茅以升荣誉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需遵守两个学院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机械茅以升班的班导师和个人导师的管理，参照《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其中班导师可参照新生导师履职，个人导师则参照学业导师履职。

第二十一条 机械茅以升班管理办法本次修订经机械工程学院党政例会审定通过，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执行。